

约定的赔偿数额显失公平

陕西西安:对一起涉工伤保险赔偿民事纠纷案提请抗诉

亮点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王玲 黄飞

“哪里有活儿就去哪里,给娃多攒点学费。有检查官的支持,我们在外打工有了底气、有了依靠。”临近过年,张某向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提起自己的新年计划。

2023年2月,张某来到西安市检察院,就工伤保险一案申请检察监督,该院收到线索后及时介入调查。

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2016年5月,张某入职西安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担任砼工。2017年3月,张某在工地工作时意外受伤,住院治疗22天。之后,该公

司与张某签订协议书,约定就其意外受伤一事赔偿张某医疗费5.5万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医院,并一次性补偿张某8.8万元。同时,双方还约定付清费用后,就此事再无任何争议。

2019年6月,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同年9月,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书》,鉴定张某的伤残等级为九级。张某随后通过快递方式向公司邮寄送达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并要求公司支付其相关工伤保险费用。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其仲裁请求。

“我们已经达成协议,并付清了赔偿款,他的这些要求是不合理的。”面对仲裁结果,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不服,向西安市雁塔区法

院起诉。雁塔区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协议违背其真实意愿,向公司主张工伤保险费用的请求不能成立。经审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收到张某的监督申请后,西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朱筱滢在办案时认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就工伤的赔偿事宜进行约定,但约定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权利,因此,当赔偿数额有失公平时,用人单位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差额部分。

2023年6月,西安市检察院认定该案符合抗诉条件,并依法提请陕西

省检察院抗诉。2023年10月,陕西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2024年3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张某工伤保险待遇差额12万余元。目前,张某已收到全部钱款。

为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西安市检察院以制度凝聚劳动者权益保护合力。2024年7月,该院推动在全市范围建立“检察+工会”保障劳动者权益协作机制,共同设立劳动法律服务站,当前已为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20余次,并指导区、县检察院与法院、人社部门建立“支持起诉+依法行政+检察监督+司法救助”社会治理新模式。截至目前,西安市检察机关和同级工会组织已经实现了协作机制全覆盖。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案子搁置十年,症结在哪?



【关键词】
长期挂案 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 类案监督

2024年5月,我在办理韩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时,发现其2013年曾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但十年来,公安机关一直未作任何处理,且韩某2013年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为何搁置十年没有移送起诉?办案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针对这一监督线索,我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就该案进行分析研判。经讨论,我们认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立案侦查后将案件长期搁置,导致韩某危险驾驶犯罪行为超过追诉时效,且当下又发生韩某驾车肇事的严重后果,办案人员可能存在怠于履行侦查职责的失职、渎职行为。

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我认为该案符合启动重

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的要求,遂成立办案组予以立案调查。

办案组经调查核实了解到,2013年,公安机关在对韩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制作起诉书意见书后,一直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且原始纸质卷宗下落不明;同时,未发现韩某有逃避侦查、行贿或托人说情等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有受贿或办“关系案”等违法行为。

2024年8月,我院研判该情况不构成渎职犯罪后,与纪委监委加强衔接,将该线索及证据材料移送至纪检监察机关。2024年11月,两名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理。至此,检察监督和党内监督形成合力,有效消除了追诉盲区。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们发现公安机关仍有“长期挂案”情况。对此,我院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对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不逮捕的案件梳理排查。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全面自查,清查事实后移送审查起诉16人,改变管辖17人,治安处罚4人,撤案6人,终止侦查2人,4名公安民警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处分。

与此同时,我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检察联席会议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侦捕诉衔接工作机制等协作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把关、过滤作用。

(讲述人: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程晓东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梦雅)

安徽湖北两省检察院成立 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刘怡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部署,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安徽省检察院分别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

安徽省检察院日前通过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决定,旨在解决刑事检察部门按罪名分工负责,整体统筹、协调不够的问题。指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全省刑事检察工作综合性研究,统筹强化对下刑事检察工作的督办、调度,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由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各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为组员。据悉,指导小组成立后,正在加紧研究年度计划、建立工作机制。

日前,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决定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刑事检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统筹各刑事检察部门开展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研究规划刑事检察理论研究任务、研究课题等;指导小组由分管普通刑事检察的副检察长任组长,协助管理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任副组长,负责领导日常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具体落实决定、组织召开会议、制订工作计划等。



实地探访撂荒农田

近日,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一起撂荒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现场跟进调查。据悉,该地块系原机砖厂取土后导致耕作层破坏而撂荒,通过“梯田”建设,此地块将实现33亩高标准农田的新增。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廖青君摄

视窗

建议其加强对县域内粉条加工坊的监管,规范粉条生产流程,做到监管全覆盖、无遗漏,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空白;落实食品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

此后,结合河北省检察院“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该院部署开展了地方特色小吃专项监督行动,聚焦永清县特色小吃的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持续督促职能部门整治食品安全隐患,以公益诉讼守护“家乡味道”。

特色小吃铝超标,得管!

河北永清:以专项监督促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高宇航)“此次专项整治覆盖面广、重点突出、分段实施,严防反复。”近日,河北省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县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作出书面回复,表示已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粉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4年7月,永清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时,发现李某某等人生产、销售的红薯粉条经检测铝成分残留量超标,遂将线索内部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门调查发现,仅半年内当地就发生了4起相似案件。

经走访调查,永清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部分小作坊在生产、销售食品时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造成食品安全隐患。2024年7月,永清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

追回医保基金5800余万元。

“检察协同监督不是单向的线索移送,我们依靠检察机关的数据监督模型,建立数据协作机制,有效破解了骗保行为隐蔽性强、发现难的问题,为我们审计整改提供了坚实保障。”张健同时希望,进一步加强检审业务交流和专题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记者了解到,近期,天津多个基层检察院主动走进所在辖区审计机关,围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范围、证据采信规则等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双方专业优势,推进检审协作走深走实。

源头治理非法开采地下水乱象

在天津检审协作实践中,检察机关与审计部门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以监督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同时,检审协同监督的范围也由国有财产保护领域,逐渐拓展到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

2024年7月,天津市审计局向检察机关移送了该市滨海新区杨家庄镇一带存在私挖机井非法开采地下水的线索。

地下水资源事关生态环境系统稳定,超量采集会导致水资源流失,地下水位下降,引发地面沉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受理该案后,滨海新区检察院立即到涉案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发现的确定在多处私挖机井非法取水的问题。该院在查明案情、搜集证据后,依法向该区水务部门、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非法机井和擅自取

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运用法治方式帮助我们破解了整改难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天津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健说。

2024年2月,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天津市检察机关开展了“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骗取医保类刑事案件反映出来的医保基金监管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监督。

“当前的骗保手段也有‘固定套路’,比如,同一时空聚集式刷卡就医、连续秒开处方、多种重疾重复开药,这些都不符合正常就医习惯和诊疗流程,诊疗数据存在明显异常,反映出智能监控能力不足,未能及时有效筛查发现违规行为。”天津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博介绍。

为此,天津市检察院技术部门结合专项行动需求,在梳理欺诈骗保案件规律的基础上,研究监控规则,调整监控模块,研发了“空刷”“假偏瘫”骗保法律监督模型,成功从近百万条医保数据中筛查出多起骗保违法行为。

为加强检审双方工作联动、资源共享,按照协作机制,天津市检察院将这组数据监督模型提供给市审计局进行分析研判。

这套成熟的监督模型与审计机关的海量数据叠加后,释放出了更大能量。天津市审计局结合模型运行特点,引入对接了全市联网实时审计数据资源,建立检审双方数据共享、研判结果共享平台协作机制,实现了防范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关口前移和案件线索的批量推送,构筑数字化监督和预警防控屏障。截至目前,依托协作机制,减少违规上传医保费用2.36亿元,

不断深化良法善治的检察实践

(上接第一版)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全省各级检察院着力提高政治站位,着眼改革全局,在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中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坚决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助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4817人,同比上升23.4%。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法治需求,加强对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

坚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针对多年来广东醉驾犯罪数量较高的情况,持续深入推进醉驾治理,2024年以来,全省受理审查起诉醉驾案件同比下降32.8%,在全省刑事案件中同比减少10.28个百分点。针对案件数仅次于醉驾的盗窃犯罪,部署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完善梯次递进的行刑衔接处罚方式,形成对盗窃犯罪高压打击态势。落实法律对老弱妇孺等特殊群体的特别保护,规范开展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特别是对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作出部署。最高检也发布了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请您介绍一下广东省检察机关采取了哪些具体举措?

冯键: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推动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从思想认识、职责定位、工作机制上对“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予以把握和推动,做到“三个统一”。

凝聚共识,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的有机统一。2024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依法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各政法单位的联动配合,在信息共享、政策制定、案件磋商、协同化解、专项监督、打击犯罪等方面通力协作,为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同题共答,做到各司其职和协同办案的有机统一。我们高度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管理部门等协作配合,立足自身职能,加强协作互动,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同责同罪同罚,共同强化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推动形成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合力。

携手共进,做到依法履职和沟通协调的有机统一。推动健全完善“五长”会商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构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等政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沟通协商平台,就共同关注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各部门树立、养成共同的执法司法理念,统一执法司法办案标准尺度,推动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以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等,提升办案质效。

记者:最高检党组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要求,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广东省检察机关是如何具体落实的?

冯键:广东的案件体量庞大,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更高,案件管理的责任更重,我们将从以下方面重点抓好落实:

落实办案要求。聚焦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系统把握、一体落实案件办理实体、程序、效果要求,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好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抓实办案质量。做好“一取消三不再”的“后半篇文章”,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做到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管案与管人结合,形成高质效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的业务管理工作体系。将“三个结构比”贯穿于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以问题为导向,以数据为抓手,对业务宏观加强管理,对微观个案加强督促,强化办案质量。

夯实办案基础。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加大检察资源向办案一线和基层倾斜,落实办案责任制,完善办案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继续规范用好检察官惩戒机制,进一步深化业务公开,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深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加强数字赋能办案。加强涉外法治传播,用广东声音讲好中国检察故事。

面对新发展格局和新形势任务,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广东省委工作要求,不断深化良法善治的检察实践,勇当奋进派、争做实干家,为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上接第一版)

2023年3月,天津市检二分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科学论证工程修复方案并推动责任单位履行修复责任。

相关行政机关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并高效开展整改工作,同年5月,完成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有关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责令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依法追偿,并推动涉案防渗墙工程按照科学修复方案进行整改。

同年6月至8月,经天津市检察机关跟进监督,涉案水搅泥拌桩防渗墙工程修复工作于汛期来临前完成,并安全平稳度过大汛期。行政机关结合此案,利用3个月时间,对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进行全体检,检测38个防汛点位、检查市区两级项目27个,排除问题隐患259个,出台系列规范性文件7份,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检察机关、审计机关未雨绸缪,在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前,有效推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堤坝岿然不动、河道安全运行,为海河防汛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从事水利科研及水资源保护工作30年的全国人大代表、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天津市委会秘书长周潮洪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合力破解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现难”

“我们审计机关是检审协作的受益者,审计监督不仅要‘揭盖子’,还负有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职责。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